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白玉婷
電話：08-7320415#3644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00202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127468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109796_11127468100_1_4109796_11127468100_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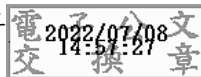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1年7月6日藝演字第11100020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1學年度本縣初賽預定於111年11月13日(日)至11月21日(一)辦理，如欲報名參賽，請留意前開期間活動之安排，以避免活動衝突，相關初賽實施計畫將另案函知。
- 三、檢附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相關附件亦一併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(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default.asp>)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各國中、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